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

111.08.30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4.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臨床實習制度，提供良好臨床實習環境、提升醫學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與身心安全等權益，使醫學生能結合學術倫理與實務，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對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保障病人健康與被照護之安全性，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設置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2 名，成員如下：

(一)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擔任。

(二) 由系主任就基礎教師及臨床教師中推薦教師代表若干名，本系學生推派代表 1 至 2 名，任期一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規劃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二) 訂定與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計畫與合約內容。

(三) 協同實習機構，擬定本系與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人力配置與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

(四) 審定醫學生臨床實習之權利義務。

(五) 查核實習機構及訪視醫學生之臨床實習安全。

(六) 與實習機構共同對遭遇困難之學生提供協助與輔導。

(七) 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八) 評估與檢討學生實習成效。

(九) 處理學生實習申訴案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四、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實習醫學生得依附表一之申訴評議作業流程辦理申訴，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一) 實習醫學生經向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教學醫院專責單位或向本委員會申訴。

(二) 本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本委員會會議，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至多得延長十四個工作天，並將評議結果通知醫學生。

(三) 醫學生不服前款申訴處理結果，得於接到通知書後七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仍有不服，得逕循校內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惟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院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辦理實習醫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

